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29号

当事人：羊角塘镇董木溪村村民委员会

公司负责人：李春波，男，汉族，出生于 年 月

日，身份证号码：432326 4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30923ME11509766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董木村白云组

我局于2023年3月16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18年9月开始擅自占用安化县羊角塘镇董木溪村关王庙组修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经实地测量和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安化县羊角塘镇董木溪村村民委员会关王庙所占用673 m²的土地属于非法占地（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水田418 m²，耕地33，田坎65 m²，农村宅基地157 m²），该宗地157 m²农村宅基地符合羊角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其中所占耕地516 m²，不符合羊角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羊角塘镇董木溪村村民委员会文化体育活动中心于2019年5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现场勘查平面图》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3年3月3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羊告〔2023〕00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上述“七十六条”指2019年修订后《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限你单位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其中516 m²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2. 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157 m²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耕地418 m²，按每6/m²处以罚款，罚款额为2508元。基本农田33 m²，按每11/m²处以罚款，罚款额为330元。田坎65 m²、农村宅基地157 m²，按每2/m²处

以罚款，罚款额为 444 元。共计罚款额为叁千贰百捌拾贰元整（3282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673 m²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2 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联系人： 王凯蓉 曾沛

电 话： 15273769833 13467376559

地 址：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

